

清远市笔架山林场转移支付资金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联系人：黄晓文

联系电话：13509265807

清远市笔架山林场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34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的通知》清财资环[2022]5 号文件的精神，下达我场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 28.76 万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139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的通知》清财资环[2023]1 号文件，下达我场第二批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 9.58 万元，第一、二批资金合共 38.34 万元，我场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清财资环[2022]5 号文件下达我场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 28.76 万元，清财资环[2023]1 号文件下达我场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 9.58 万元，合共 38.34 万元。为加强对我场天然林管理，为达到停伐目标，林区护林员须加强巡护力度，停伐补助资金计划用于增加我场护林员福利待遇。

我场第一批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 28.76 万元已支出，完成了绩效目标，总体目标是保障天然林不受破坏，不被乱砍乱伐，加

强了护林员的巡护力度，保障了护林员福利待遇，加大天然林蓄积量，周边群众及护林员满意提高，第二批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9.58万元财政资金文件下达时间太迟导致资金无法落实到位完成支出，现已制定支出计划。

二、绩效自评结果下一步改进措施

尽快支出第二批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9.58万元，我场完成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场还须加强对天然林的管理，以达到更好的绩效目标。第二批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9.58万元由于财政资金文件下达时间太迟导致资金无法落实到位完成支出，建议提前下达资金文件落实资金进度。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2

清远市笔架山林场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天然林停伐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清远市笔架山林场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8.34	28.76	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8.34	28.76	7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天然林不受破坏,不被乱砍乱伐,加强护林员的巡护力度		护林员巡护力度得到加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护林员的巡护力度	是否加强	是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护林员福利待遇	是否保障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停伐的天然林蓄积量加大	是否加大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及护林员满意度	是否满意	是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 (含) -100%、60% (含) -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